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 (二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(一)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二一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臺灣省政府科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